

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JC2020-02

项目名称: 执法记录仪采购

合同编号: SJC2020-02

甲 方: 屯昌县公安局

乙 方: 海南永利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甲方：屯昌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永利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3 月 24 日（采购编号：SJC2020-02、执法记录仪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4G 执法记录仪	台	20	警翼	DSJ-JLY5VA1	3780	75600
2	定位执法记录仪	台	315	警翼	DSJ-X9	2450	771750
3	采集工作站	台	17	警翼	ZCS-JLYW3	18900	321300
4	应用服务器	台	2	警翼	PE-T2201	33800	67600
5	存储阵列柜	台	1	警翼	PE-X201	146800	146800
6	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套	1	警翼	DZZJ-BZ-5.2	99800	99800
7	4G 智能指控软件	套	1	警翼	DZZJ-BZ-5.2 4G 图传模块	83000	83000
8	视频平台对接模块	套	1	警翼	DZZJ-BZ-5.2 4G 国标模块	95650	95650
9	总计						1661500
10	投标报价最终总价						1661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661000.00</u>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 2、交货地址：屯县公安局（海南省屯昌县兴业横路 3 号）
- 3、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屯县公安局并完成货物交付工作。

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计人民币捌拾叁万零伍佰元整（¥：830500.00）。

2、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498300.00）。

3、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并经甲方相关机构（指挥中心、科信办、治安大队等）验收合格及相关系统运行无故障后，3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7%，计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282370.00）。

4、两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49830.00）。

5、乙方收款帐号：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永利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秀支行

开户帐号：1009955900000143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限为两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之日算起。在两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本身质量引起损坏，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无偿修复或更换。在保修期内和保修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常设 7*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五、货物验收标准如下：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且应与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一致，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说明书等，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当日，甲方指定收货人员根据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产品运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海南省屯昌县兴业横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 伍月 捌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1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 伍月 捌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 05月 08日